**花蓮縣街頭藝人基地試辦計畫**

1. 計畫目標

(一) 提供良好藝文空間，促進街頭藝人彼此交流。

(二) 打造街頭藝人休憩、資訊交流藝文空間平台。

(三) 凝聚街頭藝人情感，共創花蓮縣街頭藝文環境。

1. 辦理單位
2. 指導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3.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文化局(以下簡稱本局)
4. 承辦單位：花蓮縣音樂創作職業工會
5. 申請對象：設籍花蓮縣並具有本縣有效期限內之街頭藝人許可證。
6. 計畫內容：

為共創本縣優質街頭藝文環境，提供鐵道文化館二館附屬工廠(f棟)，作為街頭藝人辦理活動、資訊交流、排練空間。

(一)時間：即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，每週二至週日，上午10時-12時，下午2時-5時。

(二)地點：鐵道文化館二館附屬工廠12.9坪(f棟)及鐵道二館園區戶外廣場。

(三)使用方式：

1. f棟室內空間

(1)專屬性使用：開放街頭藝人辦理活動，活動係指教育課程、體驗、展演。每半日收取場地清潔費100元，不足半日以半日計價，電費以實際使用計價。

(2)開放性使用：除活動使用外，皆對街頭藝人開放，免收場地清潔費，電費以實際使用計價。

2.園區戶外廣場

除活動使用外，皆對街頭藝人開放，免登記，免收場地清潔費，電費以實際使用計價。

(四)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：

1.專屬性使用：應於辦理活動前2週檢附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基地試辦計畫」活動申請表(附件1)及「花蓮鐵道文化園區場地管理使用規定」切結書(附件3)，以郵寄、傳真或親送方式送達鐵道文化園區二館，(mail:Jacquelinechen815@gmail.com 傳真號碼：03-8530997；地址：970花蓮市福建街460號)，註明「街頭藝人基地申請」。

2.開放性使用：街頭藝人可逕向管理人員填具登記使用表(附件2)，由管理人員協助開放空間使用之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鐵道二館(f棟)若無專屬性使用，同意開放供本縣街頭藝人使用；同時亦開放其他街頭藝人進入。

(二)鐵道二館園區戶外廣場原則上為開放性空間使用，惟每週六上午及本局另有活動，不予開放使用。

(三)展演時須於明顯處出示街頭藝人證，並遵守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，不得聚眾滋事、喝酒違反社會秩序及妨害善良風俗之情事。

(四)使用者不得影響環境安寧，並應注意維護公共空間之環境清潔，使用結束後應負責回復原狀。

(五)使用音響時，請調整適宜音量(65分貝)，若因音量過大影響周邊環境經舉發，本局稽查人員屢勸不聽，經告發3次以上仍拒不改善者，將停權3個月。

(六)使用者應自行準備活動時所需使用之器材，活動結束須將場地恢復原狀及維護清潔。

(七) 本館自107年9月起委由花蓮縣音樂創作職業工會管理，自即日起使用附屬工廠(f棟)場地清潔費(100元/半日)，需向委外營運管理單位繳納。

六、預期效益：

（一）提升本縣街頭藝人能見度，精進其展演專業度。

（二）透過街頭藝人交流分享成為藝文空間平台，凝聚街頭藝人情感，共創花蓮縣街頭藝文環境。

1. 活動聯絡窗口

電話：陳秘書0928-847497 傳真：03-8530997

Mail：Jacquelinechen815@gmail.com

八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鐵道二館附屬工廠場地資訊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坪數： | 12.9坪 |
| 設備： | 電扇1只、椅子10張、長桌1張 |
| 平面圖: |  |
| 外觀: |  |

**花蓮縣街頭藝人基地試辦計畫活動申請表** 收件日期：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/單位：  附件1 | | |
| 藝人證號： | 連絡電話： | |
| 地址： | E-mail: | |
| **一**、活動名稱：  二、活動實施日期及時間：  三、地點：鐵道二館-附屬工廠(f區)  四、主、協、承辦單位：  (一)主辦單位：  (二)承辦單位：  (三)協辦單位：  五、計畫目標：  六、計畫內容：  七、申請者過去具體成果(請簡列)：  八、預期效益(具體敘明質化及量化效益)：  九、經費概算表：  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經費項目 | 單價 | 數量 | 總價 | 計算方式及說明 | |  |  |  |  |  | |  |  |  |  |  | |  |  |  |  |  | |  |  |  |  |  | |  |  |  |  |  | | 總計 | | |  |  |   十、證件影本黏貼(下頁)  申請人/團長身分證、花蓮縣街頭藝人 | | |
| 備註：申請表件請上(文化局網站首頁/便民服務-街頭藝人-下載)。 | | |
| 身分證影印本黏貼欄 | | |
| (正面) | | (背面) |
| 花蓮縣街頭藝人證黏貼欄 | | |
| (正面) | | (背面)個人免 |

**場地登記使用表**

附件2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日期** | **時間** | **姓名** | **街頭藝人證號** | **備註**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

附件3

【花蓮鐵道文化園區場地管理使用規定】

切結書

1. 本園區1館(台鐵舊花蓮管理處)於91年9月23日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，2館(台鐵舊工務段、警務段)於93年3月29日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，係屬縣級珍貴文化資產，場地使用時請勿於建築物之所有木構件上黏貼或裝訂任何物件，以維護歷史建築之原貌。
2. 本園區內之老樹均已施打藥劑以防治蟲害，活動或會議期間請負責宣導民眾注意安全，避免靠近。
3. 活動期間請自行派員管理展場、及負責導覽解說等；本館另備有志工可協助導覽。
4. 活動結束後，場地請恢復原貌；若有設備或園區物品損毀須照價賠償。
5. 本園區館舍為木造建築，禁止吸菸、用餐及嚴禁使用任何有星火之物品，若有危害館舍及其他破損之情形，將依據本館造價或恢復原建築求償。
6. 使用場地請遵守上述規定與現場值勤人員之指示，共同維護珍惜公共文化資產。

借用單位/簽章:

借 用 人/簽章:

借 用 人 住址:

借 用 人 電話:

連 絡 人/簽章/電話:

花蓮縣文化局/文化資產科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